河北法制报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合办

法院周刊

2021年11月12日　星期五

2021年第38期　总第214期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本刊今日4版

河北法院网　新浪微博　微信

“走进人民法庭”系列报道之五

“小支点”撬动基层“大治理”

——走进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胥各庄法庭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因为房产分割问题，我们全家商量不到一起，请法官帮忙解决解决！”近日，社区居民黄某满面愁容地来到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胥各庄法庭设在社区里的法官工作室，寻求帮助。

社区值班法官了解情况后，考虑到这起案件系家庭内部矛盾，于是联合人民调解员共同开展调解工作。经过一番情法并用的调解，当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而后，社区法官引导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法庭很快对调解协议依法予以司法确认。

“调解协议经过司法确认就有了法律效力，这下我心里更有底了。”拿到司法确认书后，黄某特别感谢法官和调解员的耐心调解，同时对社区法官工作室高效、便捷的工作给予高度赞扬。

黄某家庭房产分割案件的成功调解，是胥各庄法庭法官工作室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体现。近年来，胥各庄法庭始终秉持司法为民理念，聚力服务群众、服务民生、服务发展、服务大局，用“微实事”托举群众“大幸福”，用“小支点”撬动基层“大治理”，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让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了公正司法的力度、速度和温度。

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

“针对辖区人口密集、社区众多、矛盾纠纷常发的特点，我们在全市法院率先设立了社区法官工作室。”胥各庄法庭庭长肖斌在记者采访时介绍说，他们将法官工作室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打通了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充分利用诉调机制解民忧、化民事，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弭在萌芽。

前不久，家住某社区顶楼的董某因维修漏水屋顶与楼下5家住户产生纠纷。董某认为，楼房屋顶系公共区域，维修费用应当由所有住户共同承担。除一楼住户外，其余住户均不同意负担维修费用。

考虑到这起邻里纠纷涉及当事人较多，主审法官利用社区法官工作室，联合司法所相关人员，共同进社区进行现场调查、调解。经走访，主审法官了解到，其余住户不愿承担费用，是因为他们认为楼顶漏水系唐山某公司安装基站后又拆除导致，此次维修也是某公司委托进行，且某公司已将部分费用给了董某，因此剩余维修费也应由某公司负担。



图为肖斌与人民调解员联合调解一起邻里纠纷。

听取各方当事人意见后，法官立即联系某公司，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及利害关系。某公司负责人表示，他们愿意将剩余维修费用给付董某。董某表示自愿撤诉。一起邻里纠纷，半日之内就在社区法官工作室圆满解决。当事人纷纷表示：“家门口就能解决纠纷既快又省事，社区法官工作室既贴近又贴心。”

胥各庄法庭法官工作室织密了诉讼服务网络，他们吸纳社区治理网格员和新时代乡贤成为诉讼服务联络员，与辖区40个社区、57个行政村全部建立起了联系对接机制；拓宽了便民利民辐射面，及时进社区就地调查、调解、速裁、快审；打造了法治宣教前哨站，常态化开展普法进社区、民法典宣讲小课堂等活动，以案释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目前，胥各庄法庭在新华、水景、阳光等8个社区挂牌设立了社区法官工作室，已成功化解矛盾纠纷20余件，开展普法宣传5次。

司法护航“绿色蝶变”

胥各庄镇曾诞生了中国第一条标准轨距铁路、第一台蒸汽机车，1990年就跻身全国“百强乡镇”。面对辖区转型升级、“绿色蝶变”，胥各庄法庭针对辖区企业密集、经营多元、司法需求集中的特点，在重点企业建立司法服务联系点，积极落实主动服务防风险、精准服务解难题、暖心服务护发展“三服务”。

唐山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去产能企业改制，因职工安置补偿费用发放引发系列劳动争议案件。胥各庄法庭主动担当，及时依法对涉案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同时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主动融入解纷。经过一次次沟通调解，最终促使劳动者与公司达成调解，该公司及时按照法律程序履行到位。此次调解有效化解了上千名公司员工因补偿不到位引发的纠纷，真正做到了为政府分忧、为群众维权。

“近年来，我们法庭受理类似的企业案件42件，全部在诉讼程序中妥善处置。”肖斌自豪地说，在审理类似破产、重点企业改制案件中，他们坚持对政府、对企业、对职工三方负责，办案的同时衔接推进破产、改制进程，达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胥各庄法庭还在6家重点企业建立了联系点，定期送法上门、走访调研，主动了解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难题，及时进行纠纷疏导、诉讼引导，及时提出风险防范建议方案，有效维护企业、企业家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他们还与辖区重点涉诉房地产企业主动沟通、积极协调、及时通报，促使35件房地产企业涉诉案件以调解、撤诉结案。

司法服务助推乡村振兴

4月，在么家泊村拆迁中，李某一家因一处房产分配产生纠纷，迟迟未能签约。胥各庄法庭组建的流动法庭向李某一家详细释明法律规定，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进行了司法确认，同时还化解了当事人之间多年的纠纷。因一方当事人年纪较大、行动不便，法庭人员及时到其住处办理了司法确认手续。动迁工作组人员感慨：“这个难点解决了，我们动迁工作更顺畅了。”动迁指挥部领导称，“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举措使化解矛盾、促进签约、减少诉讼一举三得。

“在辖区8个村棚户区拆迁改造中，我们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组成流动法庭，全程进驻，有力保障了顺利拆迁。”肖斌介绍，他们先后接待解答法律咨询526人次，调解矛盾纠纷189件，15件疑难复杂纠纷全部在时限内化解。

胥各庄法庭坚持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对拆迁户涉及的法律问题、家庭矛盾纠纷，第一时间释法明理、第一时间解决到位；坚持沉下心思破解难题，利用“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对接模式，及时解决涉家庭析产、房产买卖、赠与等纠纷；坚持主动跟进优先审理，依法及时排期审理，与动迁指挥部联系沟通，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拆迁工作顺利进行。

除了专业赋能服务辖区发展，胥各庄法庭还综合运用法治赋能促进多元解纷、智慧赋能促进科技解纷、党建赋能强化自身建设，努力擦亮底色打造品牌，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和群众满意度。

5年来，胥各庄法庭共审结民商事案件4243件，历年结案率均在96%以上，调撤率达65%。因工作成绩突出，胥各庄法庭被荣记集体一等功，获评省级“文明单位”和全省法院“五好法庭”，庭长肖斌荣获“全省优秀法官”称号。

发挥审判职能　因势利导施策

廊坊中院助力一破产企业重获新生

河北法制报讯　（高占国）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利用法律手段，使国内负债很高的某科技有限公司凤凰涅槃，从破产中重生，焕发新生机。

某科技有限公司是廊坊市重点引进的高科技企业，成立于2011年7月5日。因违规对外担保，该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链断裂，2019年全面停工停产，工人下岗，厂房设备闲置，成为当时国内单体负债最高的破产企业。

2020年6月5日，甲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经过听证审查，廊坊中院认为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此外生产设备完备，生产工艺先进，具备重整价值，且甲公司申请具有法定理由，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该科技有限公司重整。

廊坊中院裁定受理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后，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决定书，指定管理人。一方面，廊坊中院指导管理人筹措共益债7000万元，修缮、保养机器设备，整改消防设施，并于2021年6月份逐步恢复生产。截至2021年10月份，该企业达到月稳定量产碳纤维100吨左右，月稳定纳税约50万元，保证近400名职工上岗再就业。另一方面，廊坊中院突出市场化重整定位，指导管理人通过市场谈判引入投资人，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意向，引导各方围绕恢复债务人的营运价值制定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召开四次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最终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担保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数和债权额达到“双100%”，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数达到95.94%，其代表的债权额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68.74%，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2021年10月26日，廊坊中院依法批准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投资人全面进驻、接管企业。目前，这一高性能碳纤维行业的昔日“王者”整装再出发，扬帆再起航，开启了新的征程。

全力以赴　守土尽责

深泽法院党员干警战“疫”一线显担当

河北法制报讯　（黎月峰　闫媛媛）深泽县出现第一例新冠病毒阳性病例后，深泽进入应急状态。面对突发疫情，深泽县人民法院迅速行动，勇挑重担，全体干警义无反顾投身抗疫第一线。

当晚，深泽法院党组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迅速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责任分工。深泽法院党组向全体党员干警发出倡议书，号召党员干警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机关党支部积极引导党员干警投身到隔离点执勤、突发事件处置、院内消毒杀菌、防疫物资后勤保障，以及单位分包小区疫情防控工作中。

在全面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深泽法院切实强化全县“一盘棋”的大局观念，抽调大批精干人员协助分包宾馆、乡镇、村和3个隔离点开展疫情防控及值班备勤工作。执勤干警帮助分包单位认真分析各自特点，切实优化防控方案，不断强化防控措施，并及时协助分包单位将锁定的密接、次密接人员第一时间转入集中隔离点，有效阻断了新冠病毒传播链条，降低了疫情扩散风险。

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深泽法院第一时间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发布诉讼业务调整公告，同时利用网络平台办理案件，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零接触，确保疫情防控与审执工作“两不误”。

保定法院召开审判执行工作讲评会

指短板明不足　强整改促提升

河北法制报讯　（原潞潞）11月5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1至10月份审判执行工作讲评会，认真总结审判执行质效态势，分析查找短板弱项，安排部署下步工作。保定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建立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对保定中院各部门、各基层法院的审判执行质效情况逐一讲评，指短板、明不足，强整改、促提升。

围绕做好下步工作，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推动审判执行领域顽瘴痼疾常态化整治走深走实，切实抓好长期未结案件清理、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提升裁判文书质量活动、解决立案难问题持续深化巩固、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等4项重点工作。要进一步推动一体化审判权监督制约平台实质化运行走深走实，厘清角色定位，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实质化运行成效。要进一步推动以提升质效为目标的重点举措走深走实，以党建带队建，扎实推进“五讲评”活动，积极为干警办实事，以强有力的履职保障促进审判执行质效提升。

秦皇岛中院召开终本案件执行座谈会

逐案交换意见　解答申请人疑问

河北法制报讯　（樊博）11月5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集中执行百日攻坚”统一行动与终本案件申请人座谈会，邀请部分终本案件申请执行人到院沟通交流，以切实增强“集中执行百日攻坚”统一行动实效，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民事执行联动监督，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开展。

此次会议对终本案件的结案标准、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向与会申请人进行了通报，并对申请人关心关注的执行问题进行了讲解。

与会终本案件申请执行人就具体案件提供了线索，并提出了亟待解决的问题。秦皇岛中院执行局副局长鲍成新与到会终本案件申请执行人逐案交换了意见，就终本案件申请人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解答和说明，并表示将严格规范终本执行程序，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秦皇岛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全省三级人大常委会对法院开展民事执行联动监督，是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法院执行工作的重要举措。秦皇岛市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加大监督工作力度，依法履职，依法监督，依宪监督，形成“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合力，为建设一流国际旅游城市保驾护航。

邢台中院法官耐心调解

涉承包地征收补偿款分配纠纷圆满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　（谢峰）11月9日，在邢台市襄都区某城中村村委会办公室，当事人尹某拿到2.23万元补偿款后很是激动，再三向主办法官表示感谢。历时两年之久的4起承包地征收补偿款分配纠纷案，在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王朝辉的多次调解下，得以彻底化解。

该案系省法院指定再审的4起系列案，起因是2013至2017年间，尹某的父亲承包该城中村9户村民的土地用来种植蔬菜、树木和进行养殖。2017年6月，该村因征收统一收回了土地，9户村民与村委会签订协议并领取了补偿款。2019年10月，尹某的父亲因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分配纠纷，将9户村民诉至法院。

该案启动再审程序后，主办法官多次到村里走访、了解情况，联合村干部一同调解。因该案涉及9户村民，补偿金额始终存在分歧，难以达成共识。

后来，尹某的父亲因病去世，致使调解中断。主办法官通过尹某父亲所在村委会联系到尹某，依法变更尹某兄弟二人为新的再审申请人。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的大力配合下，主办法官围绕矛盾焦点从情、理、法等多个角度，耐心调解。

主办法官的真心、细心与耐心，让多方当事人深受感动。多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调解意见，并当场给付了补偿款。



11月10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联合黄骅法院、盐山法院执行一起“腾房”案。这是沧州首次开展两级三地强制执行联动活动。这起执行案由黄骅法院受理执行，被执行腾退的房屋位于盐山县。联合执行当天，沧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闫杰在执行指挥中心调度指挥，省、市两级人大代表全程见证监督。图为执行现场。

王胜　摄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　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隆尧法院多措并举加强人民法庭建设

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

河北法制报讯 （**马蕾**）为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隆尧县人民法院坚持将人民法庭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民心工作常抓不懈，认真践行“三个面向”“三个便于”的总体思路，以具有针对性的最优司法服务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强基导向，夯实基层基础“奠基石”。隆尧法院筹集资金近200万元，对5个中心法庭进行全方位升级修缮，配齐硬件设备、优化诉讼服务、充实办案人员。5个中心法庭均有独立的立案、开庭和网上办案场所，全部按照“两审两书一助一警”配备，全面实现诉讼服务、立案庭审等一站通办。2020年以来，他们强化设备配备和网络升级，各法庭网上办公能力均达到了与院机关同等水平。

狠抓质效提升，深耕执法办案“责任田”。隆尧法院通过量化考核指标、合理配置资源，激发内部潜能，办案质效和公信力稳步提升。2019年以来，各中心法庭共受理民商事案件4237件，占全院民商事案件总数的60%以上，结案率93.4%，调撤率62.7%。

完善线上平台，打造服务群众“新纽带”。他们依托县“党建云”平台搭建立体化视频调解指导系统，实现县法院网上调解指导中心同5个中心法庭、12个乡镇及全县276个行政村的视频实时连接，确保法庭即时、高效对基层民调工作进行指导。自“党建云”视频平台搭建以来，他们共指导调解、开展培训、普法宣传等120余次。

深化多元联动，跑出调解工作“加速度”。隆尧法院配齐配强特邀调解员，加大诉前调解工作力度；开展乡、村多元化解培训班30余次，提升调解员业务水准；每个乡镇均成立人民调解工作微信群，法庭人员对纠纷调解实时指导，在线解答。自2019年以来，各法庭诉前调解收案2984件，调解结案2933件，调解成功1595件，诉前调解成功率60%。

积极主动作为，共谱乡村振兴“新乐章”。他们充分发挥业务优势，主动对乡村规划提供法律参考，对拆违拆迁等行政执法提供法律保障。他们还常态化开展送法上门服务，自2020年以来，共对重点企业进行“点对点”司法服务26次，对群众、职工、学生进行普法24次，以法治护航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乐亭法院：“一码通”为律师开辟绿色通道

河北法制报讯 （**张宝文**）近日，乐亭县人民法院安装运行律师线下身份验证系统，实现律师身份认证和二维码名片“一码通”，为律师开启自助式“绿色通道”，提高了诉讼服务效率。律师只要通过“扫一扫”，即可通过安检，省去排队等候、身份验证等例行环节。

律师登录“河北移动微法院”进行身份核验，即可获得个人专属的二维码。律师身份一次核验后，还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直接办理各类诉讼事务。上线“一码通”服务，是乐亭法院为方便律师诉讼做出的一项实实在在的举措，受到广大律师的赞誉。

此外，乐亭法院还通过签发律师调查令，打通了从法庭到律师再到调查单位的快捷通道，拓宽了当事人证据获取渠道，破解了律师取证难题。

河间法院：多形式开展执行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 （**李淑涵**）为在全社会营造支持执行、监督执行的良好舆论氛围，向群众展示河间法院“集中执行百日攻坚”的决心和信心，11月1日到5日，河间市人民法院通过宣传车进乡镇、利用LED大屏滚动播放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放“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活动宣传页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在此次为期一周的“集中执行百日攻坚”集中宣传活动中，执行干警们在辖区乡政府、村委会、社区等地公告栏，张贴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通告；组织悬挂宣传横幅的警车在市区人流量大的街道进行宣传；出动干警30人深入乡镇大集、城区商场门口，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并耐心向过往群众讲解“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活动的举措、目的等内容，让群众更好地了解执行、认同执行、支持执行。

此次活动，河间法院共出动干警70余人次，张贴通告800张，制作宣传条幅6副，发放宣传单页2000余份，利用LED大屏、微信公众号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共223人，并通过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对“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活动进行宣传，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11月5日6时许，浓雾氤氲，大地还在沉睡。昌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27名干警分乘5辆警车，继续开展“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活动。按照事先拟定的执行路线以及当事人提供的线索，执行干警先后赶赴靖安镇、龙家店镇、安山镇、朱各庄等地查找被执行人。通过对被执行人拉网式排查、搜索，一次次对被执行人释法明理，截止到当日15时，昌黎法院执行局收到履行款及抵债物等共计10万余元。图为执行干警宣读搜查令后，对一起案件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搜查。

翟杰 摄

保定市满城区法院：电话预约查档复印服务方便当事人

河北法制报讯 （**张潇**）为进一步优化诉讼档案查阅、复印服务，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努力让群众“最多跑一次”，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出了12368电话预约查档复印服务。

需要查档的人员，只需拨打12368诉讼服务热线，表明来意。满城区法院工作人员会将相关信息登记在册，并转送至档案室。在预约电话中，查档人员需提供案件号及案件当事人的身份证号以供核验，同时还需说明要复印卷宗里的哪些材料。根据查档人员提供的信息，干警即可提前将所需内容进行复印，并放置在法院警卫室。若是案件当事人以外的人员需要查档复印，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电话预约次日，查档人员即可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在核验完身份信息后取走。此种预约查档复印服务不仅省时省力省心，还有利于疫情防控。

滦平法院：组织统一法医类鉴定获好评

河北法制报讯 （**杨婷婷 孟铁超**）近日的一个休息日，本该安安静静的滦平县人民法院门前却排起了一支队伍，原来是滦平法院技术鉴定室委托相关司法鉴定机构，到法院统一进行法医类鉴定活动。

8起案件当事人在家属陪同下，进行防疫安检和身份核查后，进行司法鉴定。法院工作人员的安检工作和鉴定机构的取样鉴定工作同步进行。司法鉴定人员细致检查被鉴定人的伤情，并按规定对相应位置拍照留片，整个鉴定检查过程井然有序。

2021年以来，滦平法院共受理司法鉴定案件190件，其中法医类111件，很多需要进行伤残等级鉴定的当事人，受自身健康状况的影响，无法前往北京、天津等地的鉴定机构参加鉴定活动。为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有效缩短案件审理期限，节约司法资源，滦平法院坚持“案件无大小，便民不懈怠”的服务理念，加强与司法鉴定机构的沟通协调。近日，滦平法院工作人员利用节假日时间，委托相关司法鉴定机构到法院统一进行法医类鉴定活动。此举为司法鉴定活动开创了新的工作模式，极大地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让行动不便的当事人切实感受到了司法的关怀和温暖，受到鉴定人、被鉴定人及其家属的一致好评。

张北法院：多措施促档案管理提档升级

河北法制报讯 （**刘兵**）近年来，张北县人民法院坚持以实现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为目标，严格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程序，确保档案的齐全和安全，为存史、利用提供了重要保障。

张北法院积极争取资金，为档案室购置装具和设备，使基础设施建设上档升级。档案管理人员素质稳步提升，档案室配备专职档案员2名，聘用兼职档案员17名，同时积极组织专职档案员参加系统内和档案部门举办的各类档案业务培训班，不断加强对档案工作的人才储备。

张北法院档案管理制度体系渐趋完善，先后制定完善了《档案员岗位责任制》《档案库房管理制度》等档案管理制度，诉讼卷宗、文书等档案实现了集中统一管理。该院不断加强档案管理、保护和利用，严格执行库房管理制度，编制了档案存放示意图，严格执行档案鉴定销毁工作管理，建立了档案查阅登记、借阅登记等记录台账，制定了档案统计制度，做到了统计内容全面、数据准确。信息化管理水平有效提高，目前已建立了法院档案信息管理系统、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等，逐步实现档案管理现代化。

武邑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执结一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孙才涛**）11月3日，武邑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被执行人在执行干警、村干部见证下，将涉案14.4亩土地交付申请执行人。

经审理甲某与乙某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武邑法院判决乙某返还其占有的甲某名下的三块土地共计14.4亩。乙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期间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后，乙某拒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甲某向武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受理案件后，案件承办人向被执行人乙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执行期间，被执行人乙某的哥哥即案外人丙某提出执行异议，后被裁定驳回，本案继续执行。

执行人员经现场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在涉案土地上种植了玉米。为不耽误申请人甲某冬种，同时减少被执行人因强制执行造成的损失，武邑法院承办人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约谈双方，敦促被执行人乙某在收割完涉案土地上的玉米后，立即向申请人返还14.4亩土地。

交付过程中，案外人丙某称其已就涉案土地申请再审，要求暂缓执行。承办人耐心明理释法，告知申请再审不影响执行。丙某表示认同，并配合执行。这时，被执行人情绪激动，意图阻扰执行。执行干警告知其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同时慢慢缓和被执行人情绪，后被执行人同意配合执行。

丈量土地四至、组织现场执行、见证现场交接……整个执行活动历经5小时，法院顺利将涉案土地交付申请执行人甲某，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情侣举行婚礼后闹起矛盾要分手，男方要求返还彩礼，女方却一分不给——

法官调解让双方好聚好散

□ 呼文亮

恋爱中如胶似漆的小情侣，举行了结婚典礼后却因各种矛盾争执不休，都想尽早分手，却在返还彩礼金额上互不相让。近日，大名县人民法院办案法官因案施策耐心调解，终使俩人好聚好散。

二人在参加朋友聚会时相识，然后相恋，后来按照农村习俗举行了结婚典礼，但没有领取结婚证。后双方因性格等因素经常发生争执，矛盾一度蔓延至双方家庭。男方父母为了他们的婚礼花了大量金钱及巨额彩礼，家庭不堪其负。男女双方都想和平解除关系，但在彩礼返还金额上分歧极大。男方无奈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经过分析，认为此案最好的结案方式是调解，让双方都能够接受，还能最大限度地化解双方矛盾。然而，双方分歧较大，一个坚决要求退还彩礼，一个说钱花完了一分不给。

办案法官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一边安抚他们的情绪，一边释法明理，并根据农村风俗、双方共同相处时间、彩礼用途等方面综合判断，向双方解释相关法律规定，让原告降低心理预期，同时也让被告明白不能借婚姻索取财物，拒不返还将会承担法律后果。经过一番工作，原、被告均有所让步，但双方之间的期望值差距依然很大，调解工作一时陷入僵局。

承办法官并没有放弃努力，当即联系了人民调解员、村“两委”干部协助调解。通过联合调解，原告认识到双方恋爱多年，被告为结婚也付出了大量金钱和精力，同意降低返还彩礼款数额。被告看到原告态度转变，也表示愿意提高返还彩礼金额。最终，双方就彩礼款返还数额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履行。

法官调解帮古稀老太挽回母女亲情

河北法制报讯 （**李建永**）近日，在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判楼大厅，年过古稀的当事人杜某将一面锦旗交到振头法庭副庭长王娜手中，感谢她多次倾心调解，帮她挽回母女亲情。

杜某和丈夫有两个女儿，丈夫去世后，杜某想把夫妻二人名下的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为此和大女儿起了纠纷。杜某诉至法院，要求大女儿配合其过户房产。

王娜受理案件后，详细了解案件的前因后果，原来是大女儿认为母亲偏袒二女儿，今后可能会把房产留给二女儿，而杜某却表示从未有过这个想法。在了解双方矛盾焦点后，考虑到这起案件涉及母女亲情，法官没有着急开庭审理。随后，法官将杜某和大女儿召集在一起，用话家常的方式引导双方说出内心的真实想法，并从亲情、道德到法律，深入浅出地做思想疏导工作。经过法官耐心劝说调解，母女二人渐渐敞开了心扉。杜某当即表示：“手心手背都是肉，我不会偏袒任何一个女儿。”听到母亲这么说，大女儿激动不已，随即与母亲达成了和解协议。

“现在两个女儿都常常来看我，我们母女三人又回到了以前其乐融融的时光。”来送锦旗的杜某，满脸笑意地向法官诉说着现在的生活。

出租屋火灾引发3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固安法院诉前调解促四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河北法制报讯 （**马志伟 潘东东**）近日，固安县人民法院牛驼法庭经过耐心调解，诉前调解了3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被告潘某租用原告张某的房屋用于经营超市。2019年7月12日，该房屋发生火灾，造成原告张某的出租房屋及自住房屋被烧毁，另与被告潘某租用房屋相邻的李某、于某的房屋，亦有不同程度的损失。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张某、李某、于某三人分别将潘某诉至法院，要求潘某赔偿因火灾产生的财产损失。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及时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向原、被告各方详细了解相关情况，梳理案情，并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积极开展诉前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首先充分告知各方当事人诉讼程序、鉴定评估以及诉讼风险等事项，引导他们从诉讼成本等多方考量，希望各方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化解矛盾。

因各原告与被告不能确定损失的具体数额，需申请司法鉴定，法庭依照法定程序将当事人提交的鉴定材料递交司法技术室，但被告拒不配合到现场进行勘验，致损失鉴定无法完成。经法庭工作人员耐心工作，最终促使鉴定工作顺利完成。后被告表示，他一直居住在浙江老家，因疫情原因无法到庭进行诉前调解。法庭工作人员反复与被告协商调解时间，最终定于2021年10月21日到庭接受调解。

调解当天，经过法庭工作人员长达4个多小时的调解，三原告与被告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潘某赔偿三原告经济损失共计52.75万元，各方签字确认了调解笔录和调解协议。法庭工作人员为原、被告出具民事调解书，该案以调解方式了结。

调解进行时

申请人在申请强制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将其名下唯一一套住房过户到亲戚名下，遂诉请法院确认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法院认定——

房屋出售未明显低于市场价 不构成恶意转移财产

□ 于秀艳 李金玲

张某欠曹某债务100万元，2020年2月，曹某起诉张某归还欠款及利息，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还款协议：张某自2020年3月份开始分五期归还曹某借款及利息。张某并未按调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曹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曹某发现张某将名下唯一一套住房过户到赵某名下。曹某认为张某和赵某有亲戚关系，卖房价格系“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并对房款支付情况存在异议，二人有恶意串通转移财产嫌疑，故将张某、赵某作为被告诉至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要求确认张某与赵某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曹某行使撤销权成立的法定条件有两个：一是被告张某客观上有偿低价转让财产，侵害了原告的债权；二是被告赵某与被告张某存在主观上的恶意串通。对是否存在有偿低价转让的问题，法院认为，法律上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认定标准是转让价格没有达到交易时交易地指导价或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低于市场价。具体到本案，涉案房屋价格经评估作价59万元，赵某已实际支付房款达52万元，达不到法定明显低于市场价的认定标准。对张某和赵某是否存在主观上的恶意转移房屋侵害原告的债权的问题，从时间上看，被告张某在与曹某达成调解协议的前十天就已经把涉案房屋卖给赵某，并偿还完毕房贷，交了房产税，办理过户手续。这一事实说明赵某购房在曹某和张某调解之前，即便张某有转移财产的意愿，但不能同时证明赵某是知情且恶意串通。曹某提出被告张某与赵某之间有经济往来，他们之间转款顶债不能排除是业务赊欠给付，但曹某并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佐证；通过张某与赵某的欠条，赵某向张某支付10万元银行转账记录、房贷还清证明、缴纳税款和办理过户事宜等证据，可以相互佐证，形成证据链条。曹某诉求撤销房屋买卖合同的证据不足，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原告曹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张某是否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房产。本案中，案涉房屋在进行产权转让时，税务部门并未按双方约定的价格计税，而是依规定对案涉房屋的价格进行了核定。就该核定的计税价格标准，考虑了房屋的坐落地点、建筑结构、建筑年限、历史交易价格或建筑价格、同类房屋先期交易价格等因素，反映了当时当地的房屋市场价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于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确认。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根据以上规定，本案涉案房屋价格是经孟村税务部门评估作价计税，赵某已实际支付房款52万元的情形，不符合法定明显低于市场价的认定标准。根据庭审陈述及其偿还房贷证明、银行转账记录、缴纳税款和办理过户事宜、房产已转移登记在赵某名下等证据相互佐证，形成证据链条，可以认定赵某向张某支付了的购房款。张某与赵某以多种方式支付购房款并将所购房屋登记于赵某名下，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鉴于以上情况，法院驳回了曹某的诉讼请求。

被执行人与妻子协议离婚，放弃分割所有财产却承担所有债务，致使自己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

如此逃避执行能否得逞

□ 胡国语

甲公司诉王某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经威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王某一直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在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期间，王某与妻子李某协议离婚，约定双方婚姻存续期间所有财产归女方所有，所有债务归男方所有。后甲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经查，王某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对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又裁定冻结李某名下银行存款。李某认为其名下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不是王某的存款，而是其个人财产，法院应解除对其银行存款的冻结，遂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解除冻结。该请求被驳回后，李某又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法院经审理后驳回其诉讼请求。

说法

本案中，王某与甲公司合作期间多次向李某转账，该期间系王某与李某婚姻存续期间，足以证实王某将其经营所得和所负甲公司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且王某在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期间与李某协议离婚，并作出承担所有债务放弃所有财产的纯义务约定，应视为隐匿转移财产，李某作出分割所有财产不承担所有债务的纯受益约定，应视为逃避债务，该行为损害了债权人甲公司的合法权益，对债权人甲公司不应产生法律效力。因此，李某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故对其要求解除冻结名下银行存款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被执行人王某在离婚协议中放弃分割所有财产并承担了所有的债务，法院可依法执行其配偶的财产。

当事人应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尤其是夫妻之间，通过协议离婚等手段逃避债务，不仅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情节严重的，还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儿子离婚，父母想要回赠与小两口的房产——

他们的诉求能否得到支持

□ 张育碕

李某与郭某结婚七年，后李某以出现家庭矛盾、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与郭某离婚。同时，李某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包括郭某父母于两年前旧房平改时，对李某、郭某二人赠与的90余平方米的楼房置换面积。李某提起离婚诉讼后，郭某父母以李某、郭某二人离婚的行为侵犯了自身的合法权益，伤害了自己的感情，违背了自己将房子赠与他们夫妻俩，希望他俩好好过日子的初衷等，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赠与合同。

法院审理认为，郭某父母主张撤销赠与，不符合法定条件，判决驳回了郭某父母的诉讼请求。

说法

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本案中，郭某父母与郭某、李某间的赠与合同，已经公证处公证，不符合上述可撤销赠与的规定，因此郭某的父母不能任意撤销。李某提起离婚诉讼，是李某的法律权益，不能因此就认定对郭某父母造成侵害。该处房产是郭某父母在旧房平改时，对李某、郭某二人的赠与，郭某、李某也未违反赠与合同中所附的郭某父母享有居住权利的条件。综上，该房产的赠与合同已经公证，而且也不符合可撤销赠与合同的法定要件，因此，法院没有支持郭某父母主张撤销赠与的诉讼请求。



采暖期空置房暖气漏水 业主起诉索赔被拒

法院：维权索赔不要忽视举证责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刘帅
通讯员 郭世杰

采暖季到来，部分无人居住房屋的业主办理采暖空置，既可节约开支，也可减少热损。但是，房屋空置后暖气管道出现漏水造成损失，责任该由谁承担？近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房屋办理空置后漏水造成的损失赔偿纠纷案件。

原告李某是石家庄市长安区某小区的业主。2020年11月采暖季到来后，因不在该小区居住，李某根据该小区供热公司的通知要求办理了采暖空置手续。2020年12月7日夜间，李某接到楼下邻居电话，说其房屋漏水，导致自家被水浸泡。李某连夜赶往该房屋，发现是主卧暖气漏水，便第一时间联系被告供热公司处理，关闭室外供暖阀门，但此时已经给原告及楼下的两位邻居造成损失，家中家具、地面等浸泡严重，无法居住。李某认为由于被告供热公司未对原告办理空置的房屋暖气阀门关闭或切断，给自己及其邻居造成损失，而小区的暖气改造由某建投公司施工。针对损失，李某与供热公司、建投公司无法达成一致，遂将供热公司、建投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赔偿因房屋漏水造成的各项损失38807元。

供热公司认为，原告办理房屋空置后，被告已按规定关闭了原告家中暖气的进水阀和回水阀，且暖气片漏水地点在原告家中，不属于被告供热公司日常维护范围，是由于原告对家中暖气未尽到自身维护责任造成的，被告供热公司对此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责任。同时，对于原告诉请的赔偿数额不认可，该数额未经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建投公司则认为，公司对原告供热实施串改并改造完成后，经过验收改造工程合格，双方签订施工回执单，完成施工。被告建投公司与原告日常使用暖气管道没有合同关系，并且暖气损坏部位施工时并未改动，暖气漏水不是施工原因造成，对原告损失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已办理空置，被告供热公司应及时关闭原告家的阀门，现因被告未及时关闭阀门导致暖气管道漏水，致原告及楼下邻居产生损失，故应对漏水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建投公司施工后已经检验合格，且对房屋内的暖气片没有改动，无须承担责任。但被告供热公司认为原告提供的房屋损害照片系单方制作，未经鉴定，不予认可。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房屋业主已按规定办理了采暖空置手续，虽然漏水的暖气片在原告屋内，不属于被告供热公司的日常维护范围，但是该供热公司作为供热的管理单位，理应将办理空置房屋的暖气管道关闭，由于被告没有及时尽到管理义务才导致暖气管道有水，进而造成原告屋内暖气片漏水，原告及其邻居家泡水而产生各项损失。因此，供热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原告主张因房屋漏水造成自己及邻居各项损失38807元，提供了房屋漏水后的图片，但并没有提供各项损失明细，法院询问原告对其主张的财产损失是否申请公估，原告认为举证责任在二被告，应由二被告申请，自己不申请公估。由于原告无确切证据证实其损失数额，故对原告主张的损失，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小小的举证环节，原告如果及时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据，维权过程将是另一种结果。



业主储物间因墙壁上电缆管线经过的孔洞漏水导致货物受损，电缆管线涉三家公司——

货物损失由谁承担

□ 陈立珍

刘某在居住的小区单元楼有一地下储物间。2020年夏季雨后的一天，刘某去储物间拿物品，发现墙壁上方电缆管线经过的孔洞漏水了，刘某找小区物业，小区物业通知电缆管线所属公司，但没有人来查看。连续几天降雨后，刘某发现储物间地面上全是水，自家存放的货物被水浸泡，刘某再次找小区物业。有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在场，刘某发现三根标有A公司字样、一根标有B公司字样的电缆管线自储物间墙壁上方孔洞穿过，因没有封堵致使雨水经过孔洞流入储物间，导致存放的货物被雨水浸泡而受损。物业工作人员随即通知电缆管线所属单位a分公司和b分公司。a分公司、b分公司派人到场查看并将孔洞封堵。刘某多次找两家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一直未果，于是起诉被告a分公司、被告b分公司至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在诉讼期间，被告a分公司、被告b分公司均辩称其无独立财产，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刘某申请追加a分公司的上级公司A公司、被告b分公司的上级公司B公司为被告。在庭审中，A公司要求法院再次勘验，称自己公司又实地查看，发现自己公司的三根电缆管线中有一根是C公司的。法院联系C公司，A公司、B公司、C公司均派员在场进行勘验，发现穿过刘某储物间墙壁上方孔洞的一根标有A公司字样的电缆管线一端连接着标有C公司字样的终端盒，法院依法追加C公司为被告参与诉讼。

开庭审理时，几被告均辩称己方不应该担责。几被告各持己见，经多次调解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三根标有A公司字样、一根标有B公司字样的电缆管线自原告地下储物间墙壁穿过，遗留孔洞未行封堵，致使雨水顺孔洞流入原告储物间造成原告货物损失，原告要求该四根电缆管线的所有权人赔偿损失，于法有据。经勘验，一根标有A公司字样的电缆管线一端连接着标有C公司字样的终端盒，C公司认可“与原告漏水相关标有A公司字样的电缆与C公司弱电井内残存的设备有使用过的痕迹”，故法院认定与被告C公司弱电井内残存设备相连的标有A公司字样的电缆管线系被告C公司所有。被告A公司、B公司、C公司使用原告地下储物间墙壁穿插电缆管线，对造成的孔洞均有完全封堵的义务，因均未予封堵，导致原告储物间进水造成原告财产损失，被告A公司、B公司、C公司应各承担三分之一的责任。鉴于被告a分公司、被告b分公司无独立财产，故其责任应由被告A公司、B公司承担。经评估涉案的财产损失价值为43900元，评估费5000元，故法院判决：被告A公司、B公司、C公司各承担16300元。诉讼费A公司、B公司、C公司各负担三分之一。判决生效后，三被告按照判决已实际履行完毕。

说法

本案争议焦点：原告储物间漏水所造成的损失由谁担责。

A公司、B公司均辩称公司与案外人签订有相关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应担责，自己公司并非赔偿义务人。法院认为，根据合同的相对性，被告与他人签订的合同仅对其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无对外效力。本案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合同纠纷与本案非同一法律关系，A公司、B公司可就其主张另行诉讼，两个公司辩解理由不成立。

被告C公司辩称不担责，但未提交相关证据，亦未能作出合理解释。现场勘验，一根标有A公司字样的电缆管线一端连接着标有C公司字样的终端盒，C公司认可“与原告漏水相关标有A公司字样的电缆与C公司弱电井内残存的设备有使用过的痕迹”，该根标有A公司字样的电缆管线实际为被告C公司使用并控制，具有较高的可能性，故法院认定与被告C公司弱电井内残存设备相连的标有A公司字样的电缆管线系被告C公司所有。

二者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被告A公司、B公司、C公司使用原告地下储物间墙壁穿插电缆管线，对造成的孔洞均有完全封堵的义务，因均未予封堵，导致原告储物间进水造成原告财产损失，被告A公司、B公司、C公司应各承担三分之一的责任。鉴于被告a分公司被告b分公司无独立财产，故其责任应由被告A公司、B公司承担。

重温边区审判故事 传承司法为民基因

□ 吴志军

这些天，同事们都在议论福建省某地因翻建房屋而引发的命案。我在基层法庭工作多年，深知农村宅基地对农民的重要，出现相邻纠纷，双方当事人矛盾深、根源久，还极易引发信访。法官处理此类纠纷不易，时常感觉无处下手。之前我翻阅边区政府司法档案，发现里面详细记载了一个案例。1945年，涉县政府司法科科长蒋孚民调解一起相邻纠纷。通过此案例，或多或少能给我们当下审判工作提供些借鉴和经验。

涉县某村刘某，中农成分，从外村迁移到此。1930年，刘某家里购买了一块地基。修盖房屋时，刘某尚年幼，由刘某的父亲和长兄主持。分家后，刘某分得此房屋。房屋前左边连接村民江某的房屋地基。

1945年，村里人提出刘某修盖房屋的时候，侵犯了村民江某的地基一分七厘。经过群众斗争后，要处罚他，让他包赔损失大洋两万九千七百元、小米五斗四十二升五合、水地一亩。事情发生后，刘某不服处理结果，而全村群众坚持非包赔损失不可，粮款数目一概不让。刘某无奈就到县政府告状，请求县政府依法解决。村里也派出群众代表，到县政府请愿。

县政府司法科接到这个案件时，正是全县群众运动发展得轰轰烈烈的阶段。如果司法科依照群众代表要求处理，刘某不服；如果刘某不照数赔偿，群众不满意，村干部也不会赞成。当时司法科科长蒋孚民派人跟双方见面后，让大家回去等消息，并没着急作出决定。

二十多天后，蒋孚民带着工作人员来到该村，决定先做一番调查，了解刘某的家庭情况，平时为人及事情起源，看是全村群众的公意还是少数人的观点或者报复行为。

蒋孚民经过一番调查发现，刘某平时在村里并不是强横霸道的人，他哥哥过去当过保长，盖房子的时候，的确侵占他人一分七厘地基，但也是为了水道出水方便，对大家都方便。而且这也是他哥哥办的事情。这次群众提出此事，是因为春天闹荒灾时，村里贫困人家去采摘他家门前大槐树叶子，刘某不高兴，所以产生意见。另外还有其他琐碎事情，刘某说了许多闲话，引起很多人不满。

蒋孚民了解实际情况后，首先，会同村里干部实际测量了刘某家地基的尺寸，以事实证明，刘某除为水道流水方便占了江某家一分七厘地基外，没有侵占其他的。当天晚上，他召集村里干部及群众代表，让大家一起讨论这个问题。讨论过程中，他穿插进行政策法令的宣传教育。讨论的结果是，村干部感到这个问题处理有点过头，不适当。蒋孚民紧接着提出自己对这个问题处理的意见和刘某应赔偿款项数目。第二天，蒋孚民又找到刘某，和他进行个别谈话，帮助他反省自己过去做得不好的地方，特别是侵占他人地基，虽说是为出水道方便，但预先不与人商量，明显存在过错。刘某认识到修盖房子虽然是父亲和哥哥办的，但现在房子分给自己，自己是应该负责的，所以愿意承认错误，赔偿损失。得到双方意见后，蒋孚民又想办法让村干部对群众做解释工作，再经过讨论，大家都认识到以前让刘某赔得太多。刘某也向群众承认了侵占他人地基不对。最后大家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刘某包赔四千元的损失，本案彻底化解。

通过此案件处理，我们依然能得到启发。一是受理类似纠纷案件，不要着急下结论，对待当事人要有耐心、热心；二是注重走访调查，特别是周边群众意见，解决宅基地相邻纠纷也离不开基层组织的支持；三是注重调解方式，循序渐进做双方工作，法、理、情相结合。

蒋孚民成功处理的这起案件，被晋冀鲁豫边区太行行署作为典型案件进行宣传通报，被誉为依靠群众、扶植群众、掌握政策，走群众路线的典型事迹。

七十多年过去了，我们法院依然在提倡“马锡五审判方式”，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我们要继承和发扬边区群众路线司法精神，从中吸取宝贵经验，不断推动法院审判事业进步。

（作者单位：涉县人民法院）

『你我同心，共抗疫情』

——写给支援晋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的老同学

□ 刘黎明

老同学，惦记你的同学们都想给你打个电话或者发个微信，问候你一下，可大家知道，此时此刻你也许穿着防护服不方便，也许你坐在负压救护车里，正在执行转运任务，没有时间接听电话。为了你的安全和工作，只能把这份惦记埋藏在心里，可同学们都知道这“逆行”的负压救护车里，肯定有你乘坐的那一辆。因为在疫情防控战场上，你和千万个逆行英雄一样奔赴一线，为我们筑起了一道钢铁长城，捍卫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疫情突然来袭，在接到上级防疫部门要求派出救护车及医护人员支援晋州市的紧急电话后，你面对家人的担忧和抱怨，淡淡地说：“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一家不圆万家怎圆？病人绝望无助的时候，医生和救护车的声音就是他们最期盼的。”于是，你和你的6名战友、3辆负压救护车组成的医疗队，带着全县人民的殷殷期望毅然出征，奔赴“战场”。

我们知道，密不透风的防护服会让你的衣服湿透。负压救护车安全接回患者并送至病区后，要对救护车进行消杀的同时，还要对自身进行消毒，你要非常谨慎地脱下防护服，一个步骤没做正确，就有可能把自己暴露在病毒面前。转运期间，负压舱内空间封闭狭小，空气无法流通，你穿着不透气的防护服，一活动就容易出汗，几乎喘不过气。而这样的装备，你一穿就是几个小时，不能吃、不能喝、不能上厕所。

说你不害怕，是假的，也是真的。你也会紧张，因为你所能掌握到的信息，只是患者是接触者、是感染者，具体患者病情如何，你并不全然知晓，说你不害怕是假的。你每次出征都严阵以待，打起十二分精神，快点，再快点，争取赶在疫情前面，为病人争分夺秒，全然不顾被感染的可能，说你不害怕这是真的。你们是新冠肺炎患者生命的“摆渡人”，你的工作就是从观察点到医院，从隔离区到病区来回穿梭，不分时间，随叫随到。每天凌晨我们还在睡梦中的时候，你又已经踏上了征程。虽然很苦很累，但看到一个个居家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安然无恙、新冠肺炎患者得到及时救治，你的内心由衷高兴。

疫情面前，总有一些人让我们感动，虽然你平凡无奇，却一直信念坚定，在这场无声的战役中，默默坚守着防控疫情的“第一道岗”，没有退缩、没有犹豫，与疫情赛跑，把希望传递。

从来没有什么岁月静好，因为有你们在负重前行。希望你早日凯旋！平安归来！老同学们一定会为你高奏凯歌，把酒言欢。

在此，向你们这些奋战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的逆行者致敬！向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作出奉献的英雄们致敬！

（作者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致敬最可爱的人

——看电影《长津湖》有感

□ 孟影

1950年，中国人民志愿军满怀保家卫国的壮志，奔赴战场，用生命书写了一部英雄史。看了电影《长津湖》，回顾这段历史，真切地感受到我们的胜利多么来之不易，革命英雄的精神永垂不朽，我们有责任和使命将其继承与发扬。

电影中，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七穿插连的指导员梅生，在部队集合报数时“压线”赶到。原本要退役的他，一听到有战令，立即告别了最爱的妻子与女儿，连夜蹬了20多个小时的自行车赶到集合地点。明明已经退伍，可以告别枪林弹雨的战争，为什么还要拼命赶赴战场？与他同生共死的战友伍千里也这样问他。是他天生好战吗？当然不是！他说，这一仗他们不来打，就得下一代人来打，之所以来参战，就是为了让下一代人不再打仗，愿他们生活在一个幸福和平的年代。看到这时，我不禁泪流满面。

在这场战役中，梅生是许许多多志愿军战士的缩影，他们视死如归，都愿意用自己的生命去换回人民的幸福与国家的安全。是坚定的信念让他们在战场上与敌人殊死拼搏，是无比顽强的意志支撑着他们在零下40摄氏度的雪地里，纹丝不动地埋伏着，是持之以恒的毅力让他们在这场战役中取得胜利，向这些最可爱的人致敬！

这种舍小家、为大家的豪情壮志，让人深深地敬佩。生活在和平幸福的年代，这是那时千千万万人的美好愿景，也是千千万万人用生命争取而来的。想想自己，有时候懒于奋斗，浑浑噩噩地生活，内心十分愧疚。这部电影燃起了我的斗志，今天我们虽然不能像先辈们那样在战场上奋勇杀敌，但是我们可以为建设新时代的美好家园作出奉献，可以在工作岗位中勤勤恳恳地奋斗，担起自己的责任与使命。因为我明白，我们这一世不只为自己而活，更应该带着革命先辈们的嘱托与期盼精彩地活。

（作者单位：黄骅市人民法院）



雪中即景

王世瑞 摄

（作者单位：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太行味道

□ 王金平

邢台位于河北省南部，太行山东麓，风光秀丽，景色独特。它历史悠久，有3500年的建城史，文化底蕴厚重。特殊环境下盛产的特色食材数不胜数，这里的人因此汲取多地美食精髓，创造出让人念念不忘的美食佳肴，颇具“太行味道”。

说起“太行味道”，邢台山区冷水鱼烹饪系列菜系和太行土家菜尤为突出，它的鲜美和醇香在冀菜的江湖中占据一席之地。“鲜美”充分隐喻了邢台的食材品质，好山好水出好材，好材出好菜；“醇香”既体现在菜品中，又体现在众多小吃当中。

每道菜，讲究菜品的使用价值、造型、刀工、营养卫生等等，像龙腾太行、鲟鱼五吃、秘制鳟鱼柳、田园蔬菜卷，以及特色主食中的祖辈豆磨汤、小米面煎饼、浆水菜豆腐，都是选用邢台原生食材，吃起来口感地道、纯正。在制作手法上，煎、炒、炸、烧、蒸、烩、溜、焖、烤、汆、拌、爆、炖，一个食材可以换着花样，搭配不同，做出不一样的菜式。好的美食，呈现的是色、香、味、形俱佳的烹饪技艺。

其实，每个地域都有自己的特有美食，对美食的记忆，能让人对这个地域有所怀念。无论走到哪里，美食都是地域与情感的最佳连结。

人生在世，要想将生活品得有滋有味，把日子过得活色生香，往往靠的不只是嘴巴，还要有颗浸透人间烟火的心。于一粥一饭中，读众生百态；一汤一菜间，体悟世情冷暖。生命唯在用心，用心品尝美食，用心感受生活。

（作者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心灵驿站

温暖的光

□ 李苗

小区对面是一片老旧的城中村，多数人家随着拆迁陆续搬离，中心地带的房屋多已拆除，只剩了临街一排平房倔强地坚挺着，近来更是挂起各式霓虹灯，变身为烟火气十足的烧烤摊、大排档、小餐馆，每天黄昏后便热闹起来。

在一片喧嚣里，一间门前摆满鲜花的简易房格外引人注目。一对老夫妻守着简陋的老房子，做着修理自行车、电瓶车的小生意。废弃的矮木柜、电冰柜旁边空地上摆满了绿植，有不少都开着鲜艳夺目的花儿，细看那花器，却都是随手可得的物件儿，比如废旧轮胎、油漆桶、旧脸盆。看到我走近，正就着地桌吃饭的老汉端着饭碗走出来，和善地笑着，说老伴儿闲下来就喜欢侍弄这些花草，也没啥名贵品种，都是路边随处可见的，可老伴儿就是喜欢得不得了。

每每路过这里，我总忍不住驻足流连，也总是会想起多年前山东高密翻身村里那一丛绛紫色的菊花。那年跟同事去高密出差，火车、公交、出租一路颠簸，辗转赶到了翻身村。时近中午，阳光暖暖地照着，一排排低矮的砖瓦房在阳光里静默着，村子里少有行人，安静极了。办完事步行出村，一抬头发现了一片如火如荼的“私人花园”。主人将门前空地开垦出来一分为二，一半种植着时令蔬菜，一半种满了各种花卉，五颜六色的花朵开得争奇斗艳。紧挨着一人多高黄褐色的土坯墙，是一大丛被主人精心照料过的高株秋菊，数十朵碗大的菊花昂着头挨挨挤挤，仿佛碧蓝天空里一团浓密厚重的绛紫色云朵，明媚的色彩将周围的泥瓦房映照得光辉灿烂起来。那王者之气，任你是谁，都无法将眼神再挪开。

蓦然想起，山东高密是莫言的家乡，是九儿和余占鳌的故事诞生并广为流传的地方，是红高粱热烈、野蛮生长的地方，顿觉释然。

罗曼·罗兰说：世界上只有一种英雄主义，就是看清了生活的真相后依然热爱生活。人生在世，不如意者常八九，不管世事如何变迁，不管生活如何给予，只要心中永怀温暖的光，对生活永葆热爱与希望，我们就能在人间烟火里觅得安暖，把平淡的日子过成诗的模样。

（作者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

独游友谊关

□ 董风林

记得那年夏天的一个早晨，我决定去中越边境的友谊关造访。

从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出发，我在琅东长途汽车站乘坐到凭祥（与越南谅山接壤，素有“祖国南大门”之称）的汽车。汽车站内人来人往，人头攒动，但去边陲的人极少，偌大的汽车上，仅有两个乘客，除我之外，还有一个赤脚穿拖鞋的二十多岁的小伙子。

汽车很大，上下二层。那小伙子登上二层，我随即也跟着上去。小伙子坐在了前面第一排。那里视线开阔，前面是一面大玻璃。他躺在左边两个座位上，我在右边的座位上坐下。时间不长，汽车鸣笛出站。我和那小伙子坐在汽车最前方，也是最高处，司机在我们下方。汽车轰鸣着，向前而去。我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前方，这是多好的观赏位置，南国的风景我绝不错过。

南宁距凭祥大约二百多公里，汽车出南宁城，上高速公路，朝西南方向，一路飞奔。路上，车，不多；路，平坦，双向四车道。那小伙低着头眯着眼，戴着耳麦，也许听着歌，也许睡着了。我直挺着身子，瞪大眼，看着窗外的风景。

中国的南方边陲，我来了。上次在南宁的邕江游历、去桂林阳朔游览，没有去边疆看看。这次终于如愿。

窗外，一派南国风光。绿树盈盈，青山处处。那座座青山，像在平坦的绿野中拔地而起。那路旁漫山遍野高大挺拔的绿树是桉树，据当地人说是制造人民币的材料，我未作考究。

路边的提示牌，不断变化着。高岭、扶绥、崇左、宁明，再往前就是凭祥和友谊关了。提示牌上写着距离越南谅山、河内仅有150公里了。

车到凭祥，我下车。

这是一个边陲小城。这里，楼房大多不太高，三四层的样子，街边黄檀、红豆杉、金丝楠树成排。街巷里商店林立，小吃甚多。我随意吃了碗面条，辣椒极多，吧嗒着嘴，勉强吃完。一抹嘴，乘坐9路公交车，前往最终的目的地。

车上乘客依然不多，不像内地，总是人山人海、摩肩接踵的。邻座是一个端庄大方的少妇，我问公交车的终点站是哪儿，她热情地回答是浦寨对外贸易区。她用普通话说的，我问道，你是本地人吗？她说，她是江西人，几年前来这里的，做红木家具生意。我又问生意可好？她回答，可以啊，国内、国外都有和她做买卖的。

她是要坐到终点站的，还告诉我在哪一站下车去友谊关最近，然后打个摩的，五元钱就到了。我挥挥手，告别了这位朴实的、一说话脸就红的少妇，下了车。

我坐摩的到达友谊关。

走入景区，首先映入眼帘的是端庄大气的白色石头砌成的牌楼，上写五个鎏金大字“友谊关景区”。往前走，便看见一座二层黄色法式楼，主体建筑虽在，但已很破旧，见证着历史的沧桑。

再往前走，便是真正名扬中外的友谊关关楼了。关楼由底座和回廊式楼阁组成。回廊的一层、二层上分别高挂着红红的灯笼，呈现一派祥和景象。关楼的楼顶上高高飘扬着国旗，迎风招展。关楼两侧是一排排高大的椰子树，还有些不知名同样郁郁葱葱的南国热带植物。

友谊关，是中国的九大关之一，关楼左侧是左弼山城墙，右侧是右铺山城墙，犹如巨蟒分连两山之麓，气势磅礴。关楼始建于汉朝，起初叫雍鸣关，后又叫鸡陵关、界首关、大南关，明代叫镇南关，清朝老将冯子才在此抗击法军，取得镇南关大捷。新中国成立后，中越两国交好，改成睦南关、友谊关。

我登上关楼回廊一层、二层，那儿陈列着中越两国友好交往的史料，有周恩来总理和胡志明热情拥抱、交谈的照片等等。我百感交集，唯有心中期盼：睦邻友好、世代和平。

景区内，有十八世纪抗法英雄群雕，有古炮台、数座铁炮、隐蔽地洞等。沿着高大的石头台阶，到达景区最高处，向下看，可见一座精致的白色大楼，五星红旗高高飘扬，那是我国的海关大楼。此时，在这儿，我的心中不由地升起无限豪情。祖国啊，伟大的祖国，唯有你强大和富足，中华儿女才会扬眉吐气！

（作者单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